



单位: (盖章)

# 贵州省工商联普法责任清单

时间: 2022年3月22日

单位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行动计划	责任领导	责任部门	联络员
贵州省工商联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、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法规、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、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劳动关系领域法律法规。	工商联所属商(协)会、会员企业、机关干部	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,提升民营经济人士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,机关干部严格依法履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,纳入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本单位法治培训内容。(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)</li> <li>2.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,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。(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)</li> <li>3. 利用“4.15 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治宣传,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、举办“民营经济人士守法诚信法律大讲堂”法治宣传培训。(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)</li> <li>4.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。(完成时限:2022年12月)</li> <li>5. 积极组织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学法、法治培训、学法用法考核等制度,本单位工作人员统一在</li> </ol>	杨静	法律部	路洋, 电话: 0851-8 682969 8, 邮 箱: 302248 5576@qq. q.com

			<p>线学法参考率和合格率均达到95%以上。(完成时限: 2022年11月)</p> <p>6.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(专题), 年内发布不少于4个普法信息。(完成时限: 2022年12月)</p> <p>7. 结合为民营企业和商(协)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, 及时解疑释惑, 把履行职能的过程, 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。(完成时限: 2022年12月)</p> <p>8. 举办工商联商会调解工作培训会。(完成时限: 2022年6月)</p>			
--	--	--	--	--	--	--